TAIWAN
STOCK EXCHANGE

定轉未來

投資人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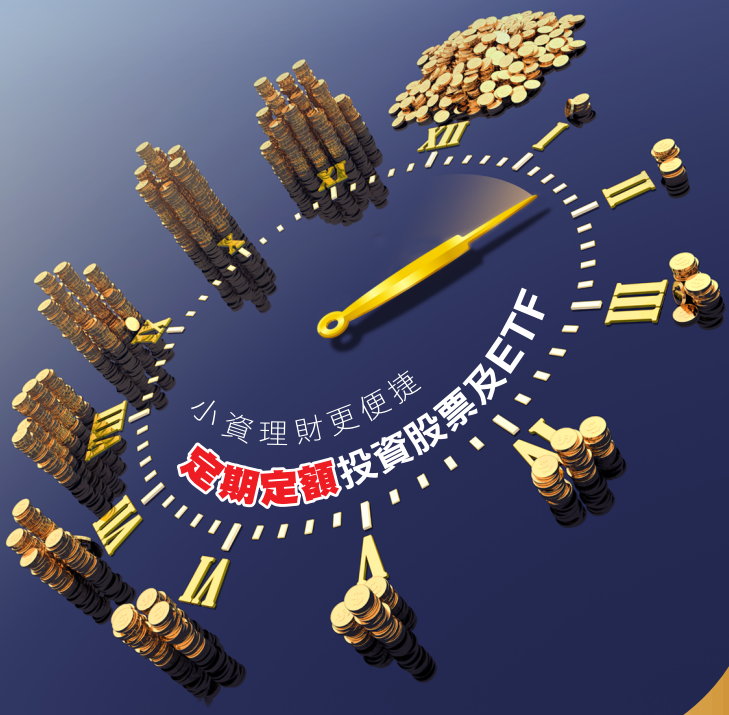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活絡經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CONTENTS

壹、概要說明 01
貳、交易流程 02
叁、問與答 10

壹、概要說明

台股相較於其他市場有高殖利率之優勢，不少股票及ETF亦適合長期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增訂「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推動投資人得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及ETF，以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分散投資風險，定期定額投資可不必考慮進場時點，免花費在投資判斷的心力，又可有效分散風險，追求較穩健的長期獲利，提供投資人除定期存款或買基金外另一種儲蓄方式，培養投資理財之概念及習慣。

投資人自2017年1月16日可洽有辦理本項業務之證券商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股票及ETF。

貳、交易流程

(一)證券商以「經紀業務」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投資人之交易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交易流程	說明
開戶	投資人以自有證券買賣帳戶進行定期定額投資，不需另外開立帳戶。
簽立投資契約	投資人須與證券商簽訂定期定額投資契約以進行定期定額投資，其契約注意事項如下： 1、投資標的：各家證券商因其經營策略不同，故其選定之標的不一。定期定額投資標的以中長期投資之股票及 ETF 為限，由證券商訂定標的選定標準，但不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選定之標的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應於定期定額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 2、預扣款項：採預收款項或預先圈存價金方式進行，證券商收足金額才進行下單。 3、買不足額之處理方式：證券商因故無法依約買足數額之處理方式。
委託	以投資契約代替委託單，投資人無需每期向證券商委託買進。

交易流程	說明
單日買賣額度	定期定額投資須預收款項或預先圈存價金，故定期定額買進金額不列入投資人單日買賣額度計算。
成交後存券	證券商依約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後分配至投資人帳戶。
交割	投資人得以其交割帳戶或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進行交割。
管理費	證券商是否會收取額外的手續費或管理費由各證券商視其業務成本而定，如欲收取手續費之證券商須於投資契約中明定費用。
買進後之賣出	由投資人帳戶自行賣出，投資人 T 日買進後，最快可於 T+1 日賣出。

交易流程	說明
股東權之行使	有價證券以投資人名義登載於股東名冊。
發行公司內部人注意事項	投資人依現行規定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 買進：應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於次月辦理股權變動申報，將買進（增加）股數申報於「集中市場買進」欄位。 賣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辦理事前事後申報之義務。

(二)證券商以「財富管理業務」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投資人之交易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交易流程	說明
開戶	投資人不須開立帳戶，由證券商以信託財產專戶進行交易及交割。證券商自行維護各投資人分戶帳。
簽立投資契約	投資人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以進行定期定額投資，其契約注意事項如下： 1、投資標的：各家證券商因其經營策略不同，故其選定之標的不一。定期定額投資標的以中長期投資之股票及ETF為限，由證券商訂定標的選定標準，但不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

交易流程	說明
簽立投資契約（續）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選定之標的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應於定期定額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 2、預採預收款項或預先圈存價金，證券商收足金額才進行下單。 3、買不足額之處理方式：證券商因故無法依約買足數額之處理方式。
委託	以信託方式委由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投資，投資人無需每期向證券商委託買進。

交易流程	說明
成交後存券	由證券商以信託財產專戶進行交易，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財產專戶，證券商於信託財產專戶下維護各投資人資產明細。
交割	由證券商以信託財產專戶辦理交割。
管理費	依各家證券商契約而定。
買進後之賣出	投資人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進行： 1、以金錢方式提領信託財產：由證券商信託財產賣出有價證券。 2、以有價證券方式提領信託財產：有價證券將撥轉至投資人集保帳戶後由投資人賣出。
股東權之行使	有價證券以證券商信託財產帳戶名義登載於股東名冊。投資人如需行

交易流程	說明
股東權之行使（續）	使股東權，於最後過戶日前向證券商申請提領信託財產或是解除信託關係，將有價證券撥轉回個人名下帳戶後行使。
發行公司內部人注意事項	1、上市櫃公司內部人透過財富管理信託專戶買進時，應將買進之股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於次月辦理股權變動申報，並將買進（增加）股數申報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欄位。 2、上市櫃公司內部人透過該信託專戶賣出時，應依證交法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轉讓事前申報後始得賣出，並於次月將其透過該信託專戶賣出（減少）之股數申報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欄位。

叁、問與答

一、哪裡可以得知有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之證券商?

答：有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證券商之資訊，請上臺灣證券交易所首頁 > 產品與服務 > 證券商服務 >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資料」查詢。

二、現行投資人就可以利用零股市場進行小額投資，定期定額投資台股的新制有何特別之處?

答：現行零股交易在下午1:40至下午2:30，於2:30一次以集合競價成交，每天只撮合一次，投資人想買的標的不一定可以成交。

定期定額買進股數很有可能是未足一交易單位之情形，而透過零股市場買進可能因零股交易不活絡，無法達到定期定額之數量，故本次定期定額投資購買股票及ETF業務之開放，規範證券商得開立調節專戶，作為客戶定期定額購買股票及ETF零股調節之用，以利於普通交易時段買進，增進定期定額買股的成交機率。舉例來說，某天A證券商的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台積電的張數約是0.5張，A證券商得以其自有資金分擔0.5張，湊成1張在普通交易時段買進。

三、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的標的範圍有沒有限制?

答：以定期定額方式買進之標的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ETF為限，由證券商訂定選訂標準，但排除槓桿/反向ETF。另外處置有價證券或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不宜為定期定額標的(多屬價格波動異常或財務業務狀況較差之有價證券)，所以如果投資人定期定額投資標的在定期定額交易日剛好是處置有價證券或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的話，證券商會停止幫投資人買進該等證券。

四、投資人要怎麼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及ETF?

答：投資人須先洽有辦理定期定額業務的證券商簽訂定期定額投資契約，以契約約定購買的標的、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扣款金額等，證券商會依契約規定於扣款日向投資人預收款項或預先於委託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圈存款項。

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購買股票及ETF的方式有二種：「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

如果證券商是以「經紀業務」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的股票或ETF會直接撥入投資人的集保帳戶中，有價證券是以投資人名義登載於股東名冊。投資人買入股票或ETF後可自行賣出。

如果證券商是以「財富管理業務」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的股票或ETF就像基金一樣，是存放在證券商的信託財產專戶中，由證券商維護各投資人的資產，有價證券以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專戶名義登載於股東名冊。投資人如需行使股東權，須於最後過戶日前解除信託關係或提領信託資產，將有價證券撥轉回投資人集保帳戶後行使。買進後如欲賣出，投資人得以金錢方式或有價證券方式提領信託財產，選擇以金錢方式提領信託財產者，有價證券由證券商信託財產賣出；選擇以有價證券方式提領信託財產者，有價證券將撥轉至投資人集保帳戶後由投資人賣出。

證券刊物編號：XXXX

2017年02月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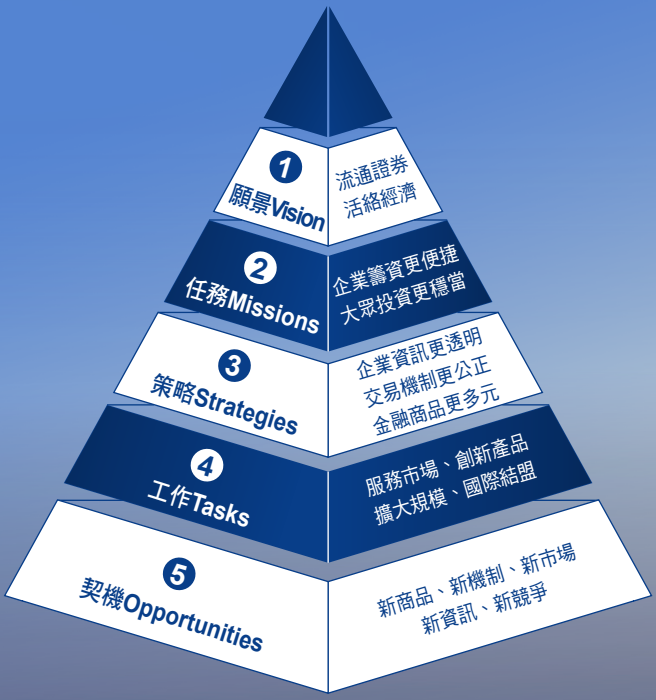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11049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9至12、19樓
TEL:2792-8188 www.twse.com.tw